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古镇灯都项目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, 具体合作条件及合作方式以本协议签订后, 经双方共同成立的项目小组对项目进行深入的项目调研、方案策划、投资测算等前期工作完成后,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、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项目公司成立之日止, 如双方未能最终成立项目公司, 则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。

3、最终经过可行性分析论证后, 具体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 甚至可能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最终能否施行尚具有不确定性,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4、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协议当事人

协议对方为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合作项目简介

1、灯都项目是为引领中山市古镇灯饰照明产业升级，将古镇建成全球灯饰照明产业中心而投资兴建的国际级产业综合体，可建设的土地面积约 650 亩，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10 万 M²，将建成融全球灯饰照明企业总部办公、研发设计、品牌展贸、人才公寓、国际会议展览、五星级商务酒店、灯王标志性建筑于一体的全球首个灯饰照明产业综合体，将成为中国传统产业升级的示范性承载平台。

2、合作双方拟发起成立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和运营灯都项目。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以其合法拥有的、无权属纠纷的项目地块共约 650 亩（土地价格另行协商）入股，占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%，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；我公司全部以现金入股，占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5%；另预留 15% 的股份作为引入第三方战略投资者等。股份构成具体方案在项目公司成立前另行议定。

四、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书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影响有待项目进一步论证分析。

2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书而对协议书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持续披露本项目的后续工作安排及相关合同的签订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